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盧美惠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68
電子信箱：libra07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30512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9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25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322024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核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費合計總數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比，應扣除有簽訂契約、行政協議書或政府委託公文之建教合作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教育所生之數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